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聯絡人:科員陳貞伶 聯絡電話:02-89953181 傳真電話: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: S3 jenny@cip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100234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J00P003958_1110023417_111D2008042-01.pdf、

111J00P003958_1110023417_111D2008043-01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十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

展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5/06文 交 14:06:22 章